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此舉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而實屬必要，並相信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全數股東、投資者及整體業務有利。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其中一項角色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秉承忠誠謹慎之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會以盡責之態度和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採納正式並列其職能與責任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之職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管理層有足夠能力進行管理；審批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公司事務之道德操守。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以讓成員可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每名董事可個別地及獨立地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接獨，以於有需要時取得所需資料及作出進一步查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共13次董事會會議(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舉行的每季常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於第24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經營狀況，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領導，以迅速作出決策及制訂有效策略，對本集團有利。再者，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分擔。因此，於董事會成員應有清晰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需由具備各方面技能和經營本集團業務經驗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平衡之董事會，行使有效之獨立判斷。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仲良先生及孫博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 Hans-Peter Adelrich Josef Hess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於培忠先生。董事各成員擁有不同專業及行業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提供不同意見與指引。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期內，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將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定下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 Hans-Peter Adelrich Josef Hess 先生。會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

- (i) 定期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架構以及為薪酬政策制訂正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釐定由本公司董事提呈可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幹員工之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
- (v) 審閱根據彼等不時之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之提議；
- (vi) 就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士之長期激勵計劃之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確保根據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且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提供真實公平之意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和中期及年度報告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向董事會作出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核數師之薪酬和委任條款及與核數師辭任或撤換核數師有關之問題；
- (ii) 檢討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宗旨，並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ii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監察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報之真確性，特別是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之情況；
- (iv)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本公司之管理層履行其職務，以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及管理函件；及
- (vi) 考慮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和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方向，確保業務營運妥為受到監察。董事會保留關於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要交易之決策權。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事宜委以負責本集團營運不同方面之高級職員。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定期和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協助股東更佳地了解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為推動與公眾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http://www.00021.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董事會致力維持持續與股東對話。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註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出席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仲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3/1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2/13	92%	不適用	不適用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11/13	85%	不適用	不適用
Beat Rene Saxe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被罷免)	0/13	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Hans-Peter Adelrich Josef Hess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0/13	0%	0/1	1/2
Mai-San Young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9/13	69%	0/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8/13	62%	1/1	2/2
梁坤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9/13	69%	1/1	2/2
滕嘉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3/13	23%	0/1	1/2
顧以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0/1	0%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0/13	77%	0/1	2/2